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93-7862

聯絡人：張育甄

電 話：02-7736-572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4005488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0054883AA0C\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3學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教學檔案徵選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3年11月1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30142930B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」第9點及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「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104年第3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部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發現，教師透過教學檔案的製作，有助於強化教師系統思考能力及引導教師覺察教學問題，進而幫助學生有效學習，希藉由旨揭徵選計畫分享教學檔案製作經驗、提供優良範例，進而建立評鑑機制；其徵選階段分各校初審、縣市複審及本部委託臺北市立大學決審等三階段進行，其餘請詳參所附計畫。
- 三、請貴校踴躍參加，由各校辦理初審後，送學校所在地之各縣市「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或該縣市政府委託單位辦理複審。

花府 104/04/30



1040081988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  
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2015-04-29  
18:47:58  
章



裝

訂



線